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的余姚城区 2024-2026 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 标段兰江街道、2 标段凤山街道、3 标段梨洲街道、4 标段阳明街道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城区 2024-2026 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 标段兰江街道、2 标段凤山街道、3 标段梨洲街道、4 标段阳明街道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号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投标人名称）余姚市绿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各方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 日

【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盖章】

填写说明：

划分标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16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的余姚城区 2024-2026 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1 标段、2 标段、3 标段、4 标段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城区 2024-2026 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1 标段、2 标段、3 标段、4 标段（标段号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余姚市绿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2.46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43.27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总联合体各方）公章：余姚市绿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【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盖章】

填写说明

马文泉

划分标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执行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(16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的余姚城区2024-2026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标段、2标段、3标段、4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城区2024-2026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标段、2标段、3标段、4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号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大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各成员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
【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盖章】

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的（余姚城区 2024-2026 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（1 标段兰江街道、2 标段凤山街道、3 标段梨洲街道、4 标段阳明街道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余姚城区 2024-2026 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（1 标段兰江街道、2 标段凤山街道、3 标段梨洲街道、4 标段阳明街道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洋溪园艺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18.13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2.75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各方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【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盖章】

填写说明：

划分标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16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